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0月26日罰鍰字第000158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6日罰鍰字第00015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1年12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1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2年2月14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原處分於111年10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111年10月29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11月27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11年11月28日為期間之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111年12月29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查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14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29日收件文山字第0899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第1次申請），為其並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）

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，以110年 8月4日古登補字第000505號補正通知書通知○君補正，因○君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0年8月24日古登駁字第000110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；嗣○君復檢附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111年7月13日收件文山字第0811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第 2次申請），為其並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，以 111年 7月18日古登補字第000487號補正通知書通知○君補正，因○君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1年 8月8日古登駁字第000130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；嗣○君又檢附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111年8月12日收件文山字第0930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下稱第 3次申請），為其並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於111年8月17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逾期申請登記之情事，乃以111年8月23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1170121603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○君於111年 8月24日及25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因原處分機關多次要求補正，應列為不可歸責期間等；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法院確定判決日至訴願人登記完成之日，扣除領取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向稅捐機關申報增值稅、第1次申請收件到駁回、第2次申請收件到駁回、Covid-19疫情第3級以上警戒等不可歸責期間，再扣除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1個月期間，仍超過法定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期限已逾9個月，乃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4元罰鍰（即訴願人應負擔之登記費216元之9倍）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